

#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

##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為學生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（與學生  
之關係）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／\_\_\_\_\_（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）  
因\_\_\_\_\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／監護權，  
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宜，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  
或有不實情事，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，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如行方不明、入監服刑、家暴等情事，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，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，鑑定後予以安置，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。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，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，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，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，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